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师用计算机及罗庄小学录播教室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合嘉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师用计算机及罗庄小学录播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10269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

4.3 交付条件：无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免费质保期（包括硬件和软件升级）：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90日历天）。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合同实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解决问题)。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无)。

14.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部分的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合嘉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6603816264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详细清单清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精品嵌入式录播主机	HiteVision	HL-ZF0810	1	70000	70000
2	本地导播系统软件	HiteVision	本地导播系统软件 V1.0.0	1	60000	60000
3	教师跟踪摄像机	HiteVision	HL-SC0710	1	2500	2500
4	学生跟踪摄像机	HiteVision	HL-SC0711	1	2000	2000
5	智能跟踪系统软件	HiteVision	HL-RG0070	1	30000	30000
6	高清摄像机	HiteVision	HL-SC600S	3	5000	15000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HiteVision	HL-HD1608	1	8000	8000
8	全向麦克风	HiteVision	HL-MQ1000	6	600	3600
9	导播切换台	HiteVision	HL-DH2021	1	7000	7000
10	有源音箱	清听声学	SA-2003AEA15	1	2200	2200
11	无线麦克风	HiteVision	HA-MT01	1	400	400
12	录播系统机柜	昆腾	6647	1	2000	2000
13	显示器	acer	N238VA	1	1000	1000
14	无线键盘鼠标	Lenovo	MK23Lite	1	200	200
15	千兆交换机	华为	S110-8LP2T-BU	1	2000	2000

16	导播操作台	鼎都	DZ001	1	2000	2000
17	观摩电视	ROWA 乐华	55U33-J	1	2300	2300
18	智慧黑板	HiteVision	HB-C810A	1	20000	20000
19	壁挂展台	HiteVision	HZ-G7C	1	1200	1200
20	观摩间及环境改造	忠泉	定制	10	4000	40000
21	学生课桌	利学	LZC02+LYB01	50	350	17500
22	计算机	acer	Veriton B430 6015	150	4920	738000
合计：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1026900.00 元						